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 2013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前收到了《关于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审阅，通过分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上述事宜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谢 勇_____